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

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、管理办法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

和《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

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、管理办法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

的要求，经专家评审，确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

名单如下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

项目、精品线上开放课程、精品线下开放课程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

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精品线上开放课程、精品线下开放课程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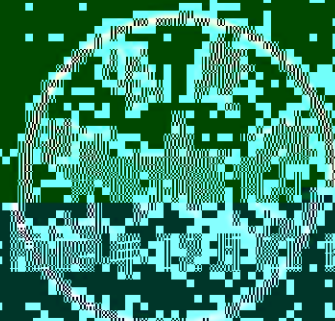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，切实加强自身党建工作

要认真学习借鉴北京理工大学党委党建工作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全面加强自身党建工作，特别是认真落实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“五个机制”的工作要求，切实提升党建工作质量，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、战斗力、创造力，为完成好各项任务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。要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、思想引领力、群众组织力、社会号召力，确保全党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国高等职业院校党建联盟工作规划
2. 2022 年中国高等职业院校党建联盟工作规划
3. 中国高等职业院校党建联盟章程
4. 中国高等职业院校党建联盟秘书处工作职责



（附件主动公开）